

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22)

呂委員學樟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修正進度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辦法前於本（104）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惟為保障該次修正施行前已符合申請介聘要件之教師權益及銜接各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內介聘之實務需求，爰再行修正，並於本年 3 月 23 日發布。
- 二、隨函檢附本年 3 月 23 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1 份供參。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呂委員）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勞動檢查中央與地方職權劃分不一，不利貫徹勞動法令、保障勞工權益，及先前臺中捷運發生鋼箱樑吊掛災害，出現中央及地方互踢皮球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28)

有關邱委員志偉就「我國勞動檢查中央與地方職權劃分不一，不利貫徹勞動法令、保障勞工權益，及先前臺中捷運發生鋼箱樑吊掛災害，出現中央及地方互踢皮球情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查勞動檢查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另同條第 2 項亦規定授權之勞動檢查應受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指揮。是以，勞動檢查為中央權限，其體系制度均遵循國際勞工組織第 81 號勞動檢查公約精神設計，由本部透過外部督導及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內部稽核等方式，確保勞動檢查品質。
- 二、按勞動檢查既屬中央權限，其授權須與地方協商同意後，再由地方主動申請後辦理之，五都升格後，各直轄市囿於人力經費限制或地方資源分配考量，均採分階段授權方式辦理勞動檢查業務，致有勞動檢查授權範圍權責不一情事。為改善上開情況，避免民眾混淆，本部爰自 103 年起，多次召開會議促請渠等尚未完整授權辦理勞動檢查業務之直轄市政府，儘速完成勞動檢查全部授權之籌備工作，最近一次會議（104 年 4 月 27 日）並已要求依據轄內產業特性與實際需求，於 5 月中旬前，研提達到完整授權目標之分階段授權範圍與具體期程，俾據以督促臺中市等直轄市逐步落實完全授權目標。
- 三、另為確保日後臺中市等直轄市完整辦理勞動檢查業務之檢查品質，本部除將協助辦理檢查人員之法定專業訓練課程外，並將針對危險性工作場所及危險性機械設備等目前尚未授權之勞動檢查範圍及事項，透過會同檢查等方式，協助渠等直轄市所屬檢查同仁逐步提升專業知能，

俾無縫接軌以確保勞工權益。

四、至委員提及本次臺中捷運發生鋼箱樑吊掛災害後，本部與臺中市政府有互推皮球情事部分，查本部於事發後第一時間，即派員前往實施勞動檢查，並立即處以停工處分，絕無推諉卸責情事，有關外界針對此次事件之質疑與指正，本部亦秉持公正立場，妥善說明並虛心檢討，併予澄清。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大陸籍配偶可自行聲請保護令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關無相關證據即可聲請保護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09)

陳委員就大陸籍配偶可自行聲請保護令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關無相關證據即可聲請保護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同(13)條第 8 項規定，法院受理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另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於保護令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是以，為維護被害人及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有關保護令之審理及核發皆屬法院權責，係由法官依調查事證審理後，於認有家庭暴力事實且有必要者，才會核發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屬法官獨立審判事項，非社工或警方可逕為發放，法院於審理時如有需要，亦可依其職權調查相關證據。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世界衛生組織 2014 年全球懸浮微粒年均值排名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57)

丁委員就世界衛生組織 2014 年全球 PM₁₀（懸浮微粒）年均值排名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於 2011 年調查 565 個城市所發布之資料，於 2014 年 5 月更新後城市已超過 1,600 個，其資料說明監測數據來源參差不齊，部分地區為推估值，甚至為郊區背景站，監測頻率及方法亦不盡相同，如進行比較排名，恐有失公允；且該組織原始用意係期望各國能重視空氣品質，尚非讓各國間進行比較。
- 二、我國自 2013 年實施細懸浮微粒（PM_{2.5}）國家標準方法進行全面監測，當年監測結果為 24.0 $\mu\text{g}/\text{m}^3$ ，2014 年改善至 23.5 $\mu\text{g}/\text{m}^3$ ；另參考過去非標準方法之自動儀器監測結果，2005 年細懸浮微粒監測結果約為 35.1 $\mu\text{g}/\text{m}^3$ ，2012 年改善至 28.3 $\mu\text{g}/\text{m}^3$ ，各項資料皆顯示我國細懸浮微